技术型、实用型人才迁入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五条。

（二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新公通〔2013〕75号）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、相关部门的人才引进的文件（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2、引进人才的单位证明及房产手续；

3、集体户户主首页和内页；

4、申请人户口薄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开始

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

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

提交申请

审核不通过

审核通过

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

结束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15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光华南路80号联系电话：0996-6626060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时间：上午10：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 暂无